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5〕22号

签发人：白礼西

### 关于完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设置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组织机构，充分履行工作职责，经研究决定，现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机构设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设立太极实业办公室、安全办公室、人事部、质量监督部、法律顾问部、信息部、保卫部。

二、保留原太极实业普药部、建设部、物流部、生产部、驻外管理部、旅游管理部、质管部、财务部。

调整后太极实业共 13 部 2 室。

三、设立太极实业资产管理公司、旅游营销公司、广告公司、太极水事业部、健康品事业部、民族药事业部。

四、原集团公司办公室、安全办公室、人事处、质量监督处、法律顾问处、信息处、保卫处、资产管理公司、旅游营销公司、

广告公司、太极水事业部、健康品事业部、民族药事业部所属机构、人员对应转入太极实业相应部门，履行太极实业部门职能。

五、除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副主席、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三总师正职、财务总监、董秘等职务的领导继续保留在集团公司履行工作职责外，其余原集团公司处室相对应的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均在太极实业履行工作职责，工资关系转移至太极实业，为便于工作开展仍可使用集团公司相应职务名称。

六、因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简称为“太极集团”，故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部室对外开展工作时仍然可以使用原集团公司各处室名称，但涉及所有经济类合同均只能以“太极股份”名义签订，其他类文件可继续以“太极集团”名义发文。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印发

拟稿：姚琳

校核：赖娜

---